



光伏发电系统运行与维护能力认证 实施规则

本资料版权为北京鉴衡认证中心所有，且受版权法和国际公约保护。如未获得本中心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法复制本资料及其任何部分用于任何目的。本中心保留依法追究侵权权利的权利。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2020年04月21日

目 录

1	范围	1
2	认证依据	1
3	光伏发电系统运维能力认证要求.....	1
3.1	基本条件.....	1
3.2	企业运维控制程序运行.....	2
4	光伏发电系统运维能力认证模式与流程.....	2
4.1	光伏发电系统运维能力认证模式.....	2
4.2	认证基本环节.....	2
4.3	认证流程.....	3
5	证书管理	8
5.1	覆盖内容.....	8
5.2	有效期限.....	8
5.3	证书复审.....	8
5.4	评价范围的扩大与缩小.....	9
5.5	认证信息变更.....	9
5.6	认证证书的暂停、注销及撤销.....	9
6	认证标志的使用	10
6.1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10
6.2	认证标志的加施.....	10
7	认证收费	10
	附件 1 综合能力指数评分表	11
	附件 2 监督文件清单	12
	附件 3 光伏电站运行和维护能力认证申请书	13

1 范围

本实施规则适用于开展光伏发电系统运维能力的符合性认证和星级认证。

本实施规则提出了光伏发电系统运维单位应具备的能力要求，以及实施光伏发电系统运维能力认证的程序与管理要求。

2 认证依据

CGC/SGF 021 :2019 《光伏发电系统运行与维护能力认证技术规范》。

3 光伏发电系统运维能力认证要求

光伏发电系统运维单位能力的认证结果分为符合性认证和星级认证两种模式。

符合性认证是指认证机构对申请人所申请领域相关能力的符合性进行评价，评价合格颁发符合性认证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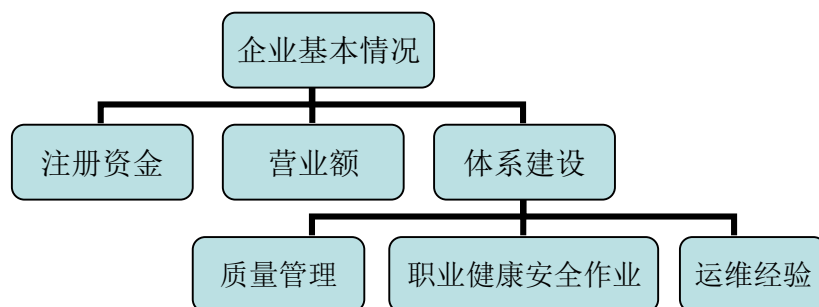
星级认证是指在申请人已经具备相应符合性能力的基础上，认证机构对光伏发电系统运维单位的能力水平进行的等级评定。

星级认证的能力划分为 5 个等级，其中五星级最高，三星级以下，颁发符合性认证证书；三星级及以上，根据需求可同时发放符合性认证证书以及星级认证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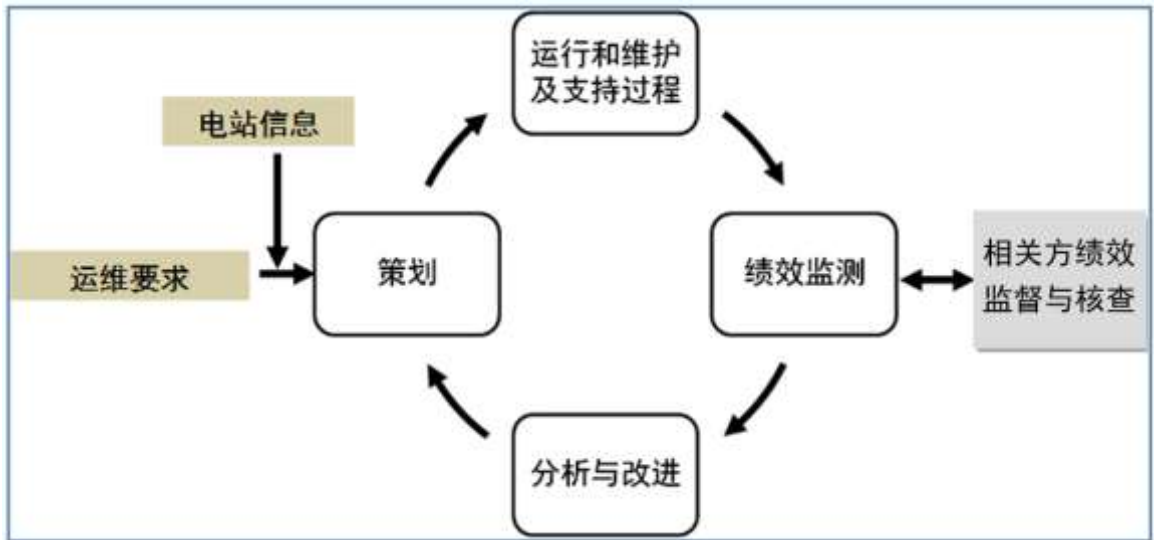
3.1 基本条件

申请人的基本条件：

- a) 申请人具备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 b) 申请人遵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c) 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覆盖申请认证的服务范围；
- d) 申请人有健全的体系能够保证光伏发电系统运行维护按照既定的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完成。



3.2 企业运维控制程序运行



详细要求见北京鉴衡认证中心CGC/SGF 021 :2019 《光伏发电系统运行与维护能力认证技术规范》。

4 光伏发电系统运维能力认证模式与流程

4.1 光伏发电系统运维能力认证模式

文件检查 + 现场检验 + 获证后监督

文件检查是指认证机构在评定过程中对申请人的相关资料进行检查，以确定其所收集的光伏发电系统信息、相关要求，制定、反映、载明的控制程序和有关设备、人员、材料及巡检维护、持续改进项目等方面的规定满足本规范的要求。

现场检验是指认证机构安排检查员及检测员组成评审组到运维现场见证运维过程、支持过程、审核文档真实性等，并到运维服务的目标现场进行检查、检测、评价运维绩效。

获证后监督是确保获证方在获证后能够持续满足规范的要求，如有特殊情况发生，认证机构可增加监督检查频次。

4.2 认证基本环节

认证的申请

文件检查

现场检验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获证后监督

4.3 认证流程

4.3.1 申请与受理

4.3.1.1 申请

认证申请时，申请人可向认证机构提出某一类或几类评价单元项目的认证。申请人应向认证机构提交书面申请，同时提交相关资料：

- a) 正式申请书；
- b) 光伏发电系统运维单位详细介绍；
- c) 申报不同类型项目清单；
- d) 证明材料，具体文件清单见附件 3。

4.3.1.2 受理

除非在下述情况下通知申请人不受理或中止受理申请，否则认证机构将接受申请，并按本实施规则规定程序进行相应工作。

- a) 有证据证明申请人或企业在向认证机构提供有关文件和信息时或在接受检查时有弄虚作假的行为；
- b) 由于申请人方面的原因无法获得受理申请所需要的资料或证据；
- c) 本规则所规定的或认证机构视具体情况所确定的或与申请者或协议方达成的要求条件尚未满足。

4.3.2 文件检查

认证机构应根据认证依据、程序等要求，及时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文件和资料进行检查，检查确认申请人满足要求后，由评审组开展样本光伏发电系统现场检验。

评审组从光伏发电系统运维单位提供的《项目清单》中，根据申请单元对应的光伏发电系统类型抽选样本光伏发电系统。

当申请单元为单一类型项目时，至少抽选 2 个样本光伏发电系统。

当申请单元存在多种项目类型时，每种类型项目至少抽选 1 座样本光伏发电系统。

申请单位准备抽选的样本光伏发电系统的评审资料，评审资料详见附件 3。

在资料准备齐全后，运维单位能力评审组开始正式评审工作。

若文件不符合要求，认证机构在 10 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人对不符合项进行整改，并再次对整改后的申请资料进行文审。

4.3.3 现场检验

认证机构组成运维单位能力评审组，依据相关标准和检查要求，对申请人进行现场文件检查和样本光伏发电系统的现场检验。

4.3.3.1 现场文件检查

每个样本电站光伏发电系统现场文件检查时间一般为 2-4 个工作日，文件检查的内容为文件材料的完整性、准确性，包括：

- a)光伏发电系统基本信息的收集、评审和转化或使用过程文件。
- b)相关标准以及业主、政府、电力部门等相关方要求的收集、评审、转化。
- c)运维策划能力，包括质量要求、目标和指标、职责和程序文件；
- d)支持过程能力，包括运维设施和设备、人力资源、备件供应和外包（协）服务、知识和技术、文件和记录方面。
- e)运行维护过程能力，包括电力调度、在线检查、离线巡检、定期测试的管理要求文件和实施记录文件。
- f)运维绩效的监测、分析与改进过程能力，包括系统及设备监视测量、运维过程服务监督和测量、统计、分析和改进过程文件。

4.3.3.2 样本光伏发电系统性能和质量检验

每个样本光伏发电系统检验评估时间一般为 2-4 个工作日，因项目现场不具备检验条件（如天气和其他不可预测的原因），或因检验项目不合格，企业进行整改和重新检验的时间不计算在内。从项目开展检验工作算起。

样本光伏发电系统性能和质量检验是通过收集客观数据，检查运维单位运营的各光伏发电系统项目整体水平，证实运维的项目达到合同要求、行业标准要求、运维方案要求及相关方要求。项目现场检测内容根据现场情况进行增减，主要包括：

- (1) 光伏发电系统站址检查；
- (2) 光伏发电系统关键设备质量检查；

- (3) 光伏发电系统结构安全检查；
- (4) 光伏发电系统电气安全检查；
- (5) 光伏发电系统关键设备运行及故障记录检查；
- (6) 光伏发电系统关键设备安装施工检查；
- (7) 遮挡检查；
- (8) 光伏组件质量测试（IV、EL、IR）；
- (9) 遮挡损失测试；
- (10) 组串开路电压测试；
- (11) 绝缘测试；
- (12) 组串短路电流测试；
- (13) 逆变器、汇流箱运行 IR 测试；
- (14) 组件功率灰尘损失率测试；
- (15) 现场运维效果与运维要求、运维方案、运维记录的符合性；（如通过植物高度初步判断除草频率、通过历史发电量判断是否有重大故障等，是否与记录一致，是否满足文件要求。）
- (16) 其它可能因运维不当造成的质量、性能或安全类缺陷；

4.3.3.3 评审结果

现场检验结果采用打分、量化评价的方式，对运维单位光伏发电系统基本信息的收集、评审和使用过程、运维要求收集、评审、转化过程、运维策划过程、支持过程、运行与维护过程、运维绩效的监测、分析与改进过程进行文件检查和现场检验。

根据现场评审和对样本光伏发电系统的抽样检验结果，可以得出申请人运维能力的水平，通过量化评价的方式，给出申请人的评价分值。

综合能力指数的计算：

a) 综合能力指数=0.15*光伏发电系统基本信息的收集、评审和使用能力指数+0.1*运维要求收集、评审、转化能力指数+0.25*运维策划能力指数+0.15*支持过程能力指数+0.25*运行与维护过程能力指数+0.1*运维绩效的监测、分析与改进过程能力指数

b) 分项能力指数=0.3*分项管理要求能力指数+0.7*运行控制（绩效）指数

4.3.4 注，分项管理要求能力指数即对各项运维过程的管理能力进行评价，运行控制（绩效）指数即对各项管理要求的实际执行效果和控制能力进行评价。认证结果与批准

4.3.4.1 认证结果与批准

CGC 对文件评审、现场检验结果进行综合评价，评价达到相应标准后，按向申请人颁发认证证书。

光伏发电系统运维能力认证的符合性认证和星级认证的等级划分及标准详见表 4-1。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a)如果整个审查过程中未发现不符合项，则审查结论为合格；
- b)如果发现不符合项，申请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采取纠正措施，报审查组确认其措施有效后，则审查结论为合格；

当申请人申请符合性认证时，经过评审申请人满足以上要求，认证机构向申请人颁发符合性认证证书。

当申请人申请星级认证时，经过评审申请人满足以上要求，三星级及以上，根据需求可同时发放符合性认证证书以及星级认证证书。三星级以下，颁发符合性认证证书。

表 4-1 光伏发电系统运维单位综合能力等级划分及标准

认证类型	等级划分	综合能力指数	标志	备注
星级认证	★★★★★	90—100（含）		标杆水平
	★★★★	85—90（含）		先进水平
	★★★	80—85（含）		较好水平
	★★	70—80（含）		一般水平
	★	60（含）—70（含）		/

符合性认证	通过	≥60		/
	不通过	<60		/

4.3.4.2 认证时限

受理评价申请后，现场检验时限为 25 日。完成现场检验后，对符合认证要求的，一般情况下在 35 天内颁发认证证书。

4.3.4.3 认证终止

当认证单元不合格或整改不通过，CGC 做出不合格决定，终止认证。终止认证后如要继续认证，需重新申请认证。

4.3.5 获证后监督

4.3.5.1 监督方式和频次

认证证书获证后监督审查时间一般为 2-4 个工作日，包括运维能力评审检查，必要时进行抽样检测。

1) 运维单位能力评审检查

证书持有人应每年定期向认证机构申报认证周期内的运维项目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运维的光伏发电系统信息、运维工作量、业主及相关方要求等。

认证机构应依据申报的运维信息，每年对运维资料和相关运行维护记录进行检查，以确认光伏发电系统运维服务满足要求。详见附件 2 监督文件清单

2) 光伏发电系统抽样检测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认证机构应开展光伏发电系统的抽样检测:

- a) 获证前抽样检测的光伏发电系统出现发电性能大幅度降低;
- b) 检查过程中出现记录与实际不一致现象;
- c) 有足够信息表明光伏发电系统运维单位因变更服务流程等,可能对光伏发电系统的运维整体水平能力产生影响;

3) 监督频次

一般情况下，在初次获证后的一年内，应至少对获证企业进行一次监督检查，在随后的监督检查中，两次监督检查时间间隔不应超过 12 个月。

当发生下述情况时，认证机构应考虑增加监督频次：

- a) 证书持有人发生重大变更时，包括法人、组织机构、相关职能、服务资源等；
- b) 评定依据等发生变化时（如人员变动等）；
- c) 发生其他特殊情况时。

4.3.5.2 监督检查结论

检查组负责报告监督检查结论。监督检查结论为不通过的，检查组直接向 CGC 认证部门报告。监督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证书持有人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CGC 采取适当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按监督检查不通过处理。

4.3.5.3 证书等级的晋升、维持或降低

对获证后监督中检查组收集到的信息，经评定组评定后，认证机构将对光伏发电系统运维能力认证等级进行晋升、维持或降低。

5 证书管理

5.1 覆盖内容

认证证书应包括获得认证的组织名称、地址；获得认证的服务所覆盖的业务范围；认证依据的标准、技术要求；认证证书编号；发证机构、发证日期和有效期及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5.2 有效期限

光伏发电系统运维能力认证证书有效期为 4 年，证书的有效性依赖认证机构定期的监督。

5.3 证书复审

证书持有人如需继续持证，应在证书有效期满前 6 个月提交复审申请。按初次申请要求进行光伏发电系统运维能力认证要求进行全项目检验。评定合格后，颁发新证书。

5.4 评价范围的扩大与缩小

证书持有人新增运维光伏发电系统类型时，应提出正式书面申请，经认证机构确认并安排现场检查，通过后证书持有人退还原认证证书并由认证机构换发新证书。

当证书持有人提出撤出某个已获证运维光伏发电系统类型时，原则上由证书持有人提出书面申请，经认证机构确认后注销。证书持有人退还原认证证书并由认证机构换发新证书。

5.5 认证信息变更

5.5.1 变更的申请

当证书内容发生变化或涉及服务内容发生变化，包括光伏发电系统运维单位基本信息变更，营业范围变更（与认证范围相关的内容），光伏发电系统运维管理和程序文件的变动，验证程序或内容发生变动，或运维项目类型发生变更时，证书持有者应向 CGC 提出申请。

5.5.2 变更评价和批准

CGC 根据变更的内容和申请人提供的资料进行评价，必要时进行现场检验。对现场检验符合要求的，批准变更。证书内容发生变化的，换发证书，证书的编号、批准有效日期不变。

5.6 认证证书的暂停、注销及撤销

5.6.1 暂停证书

光伏发电系统运维能力证书持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证机构应当暂停证书。

a) 未按规定及时接受监督检查；

b) 未按规定使用认证证书；暂停期限一般为三个月。在三个月内，证书持有人可提出恢复证书的申请，认证机构经审核、批准后方可使用该证书。在认证证书暂停期间，证书持有人不得继续使用证书。

5.6.2 撤销证书

光伏发电系统运维能力证书持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证机构应当撤销其认证证书。

a) 监督结果证明检查服务能力不符合评价要求，应立即撤销证书的；

b) 认证证书暂停使用期间，光伏发电系统运维能力证书持有人未采取有效纠正措施；

c) 光伏发电系统运维能力证书持有人出现严重责任事故，影响其继续有效提供检查服务；

d) 光伏发电系统运维能力证书持有人不接受认证机构对其实施的监督。

5.6.3 注销证书

光伏发电系统运维能力证书持有人因为自身原因申请注销认证证书，认证机构应当给予注销。认证证书注销和撤销后，认证机构应收回认证证书。

6 认证标志的使用

6.1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获证单位允许使用如下认证标志：



不允许使用变形标志。

6.2 认证标志的加施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参照《服务认证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程序》（GC-QP-S08）有关要求执行。

7 认证收费

认证收费由认证机构按公司有关规定收取。

附件 1 综合能力指数评分表

序号	评价项目	得分									
		综合	分项								
1	电站基本信息的收集、评审和使用	信息收集				信息评审和审核		电站性能评估		信息运用	
		管理要求能力	运行控制（绩效）			管理要求能力	运行控制（绩效）	管理要求能力	运行控制（绩效）	管理要求能力	运行控制（绩效）
2	运维要求	识别、收集有关要求				运维要求评审			使用及转化		
		管理要求能力	运行控制（绩效）			管理要求能力		运行控制（绩效）		管理要求能力	运行控制（绩效）
3	运维策划	质量要求		目标和指标				职责和程序			
		管理要求能力	运行控制（绩效）	管理要求能力	运行控制（绩效）		管理要求能力		运行控制（绩效）		
4	支持过程	运维设施和设备		人力资源		备件供应和外包（协）服务		知识和技术		文件和记录	
		管理要求能力	运行控制（绩效）	管理要求能力	运行控制（绩效）	管理要求能力	运行控制（绩效）	管理要求能力	运行控制（绩效）	管理要求能力	运行控制（绩效）
5	运行与维护过程	电力调度		在线检查		离线巡检		定期测试			
		管理要求能力	运行控制（绩效）	管理要求能力	运行控制（绩效）	管理要求能力	运行控制（绩效）	管理要求能力		运行控制（绩效）	
6	运维绩效的监测、分析与改进	系统及设备监视测量		运维过程服务监督和测量				统计分析和改进			
		管理要求能力	运行控制（绩效）	管理要求能力		运行控制（绩效）		管理要求能力		运行控制（绩效）	
综合能力指数											

附件 2 监督文件清单

序号	文件名称（可提供相关文件电子档）	备注
1.	运维日报、周报、月报	
2.	运行发电记录	
3.	巡检记录、故障记录、设备维修更换记录	
4.	运维工作票及操作票	
5.	光伏发电系统设备台账、备品备件台账等光伏发电系统运营台账类文件	
6.	光伏发电系统清洗记录、外包/外协记录（如涉及）等光伏发电系统日常维护记录文件	
7.	运维指标的完成情况	
8.	运维光伏发电系统类型、人员变化、运维方案、作业指导书等变更内容	
9.	上次审核提出的不符合项所采取纠正/预防措施、观察项的 implements	

附件 3 光伏电站运行和维护能力认证申请书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编号：

光伏电站运行和维护 能力认证申请书

初次

扩大 第 次

复评 第 次

申请单位：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联系人及部门：

申请书填写说明

- 1 填报数据一律用阿拉伯数字，文字说明一律用汉字。
- 2 应用钢笔、签字笔填写或计算机录入，字迹工整、清晰。如无某项目内容时应划斜线表示，若因故无法填写时，应注明原因。
- 3 申请方应在封面明示本次认证是初次认证或是第几次扩大认证或是第几次再次认证。
- 4 有关表格若不够，可复制或复印后填写。

附件 1：申请认证需提交的资料清单

附件 2：企业概况调查表

附件 3：申请人承诺书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北街 6 号 26 号楼 3 层
301

电话：+86 10 59796665 传真：+86 10 6422 8215

网址：www.cgc.org.cn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本组织自愿申请北京鉴衡产品认证，接受北京鉴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CGC）对本组织的文档审查、现场审核、电站检测和获准认证后的监督管理，按规定交纳认证费用；宣传获准认证申请产品时，不损害 CGC 的声誉，不发表被 CGC 认为误导或未授权的声明；当产品认证证书被暂停、撤销或注销后，将立即停止涉及认证内容的广告宣传，并按要求交回所有认证文件；确保正确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或报告中的任何一部分；当认证申请的产品不符合认证条件时愿承担一切责任。

现对本公司光伏电站运行维护能力提出认证申请：

公司名称：_____ 注册商标：

经营范围：

运维单位名称：_____ 法人代表：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

电 话：_____ 传 真：

法人代表（签名）：

申请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

申请认证需提交的资料清单

序号	文件（电子、纸质、等效类文件或信息均可）	文件名	文件号
1	电站站场条件	用地许可	
2		地勘报告/屋面承载能力资料	
3		载荷	
4		光照资源、水文地质、气象信息等	
5		可研报告	
6	电站设计、施工及安装过程	设计/施工图纸、竣工图纸	
7		施工记录	
8		电站设备清单	
9		设备采购合同	
10		设备到货记录	
11		设备手册	
12		产品技术规范书	
13		施工组织设计文件	
14		施工日志	
15		监理文件	
16		系统调试试运行记录	
17		竣工验收文件	
18		电力调度协议	
19		设备认证证书	
20		电站批复/备案文件	
21	电站信息、性能评审文件		
22	电站设备到货和工程验收过程	设备验收记录	
23		安装调试及试运行记录	
24		工程验收记录包括单位工程验收（含分项和分部工程）工程启动验收试运行和移交生产验收竣工验收	
25		工程验收整改消缺记录	
26	运维策划过程	运维合同	
27		运维要求	
28		运维质量要求、目标及指标类	
29		职责程序文件	
30		所有管理制度文件	
31		作业指导类文件	

32		信息评审或电站评估管理要求及记录		
33	运维工具及人员	专用工具管理程序文件		
34		安全消防设施管理程序文件		
35		专用工具清单		
36		工具管理制度		
37		检测设备校准记录		
38		运维工具出库入库记录		
39		工具测试仪器使用说明		
40		专用工具设备台账		
41		人员培训考核程序文件		
42		人员能力档案记录		
43		人员资质证书		
44		培训大纲和计划		
45		培训记录		
46		考核记录		
47		运维职责文件、人员组织框架		
48		备件清单		
49		备件供应管理规程/易损和重要程度及设备质量的控制指标		
50	运维过程	备件入库出库记录及使用记录		
51		外包（协）过程管理规程		
52		文件和记录控制清单		
53		文件记录的验证或评审文件		
54		文件控制程序		
55		电站运维要求运维指标		
56		作业指导书		
57		站场环境检查与修整记录		
58		巡检记录		
59		检测记录及测试结果记录		
60		检查或检测结果判定准则		
61		电站运维监控数据记录		
62		设备维修更换记录		
63		运维绩效	运维绩效监测分析与改进程序文件	
64	运维绩效的评审程序文件			
65	光伏电站运维评价指标			
66	运维绩效分析与改进记录			

附件 2:

企业概况调查表

表 1:

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中文		
	英文		
地址	中文		
	英文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工作部门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传真	
组织机构代码		联系人 E-mail 地址	
营业执照号码		注册商标（文字）	
注册资金		颁发执照单位	
成立时间		固定资产	
公司人数		技术人员数	
运维电站 总容量			
企业的主要 经营范围			
企业质量管 理体系情况			
企业概述			
企业 发展现状			
企业 发展展望			
历史 运维经验			

表 2:

在运维电站登记表

电站名称				
电站建设地址				
电站批复容量		实际建设容量		
电站开工时间		电站并网时间		
建设单位名称				
设计单位名称		设计资质等级		
施工单位名称		施工资质等级		
监理单位名称		监理资质等级		
电站类型		设计安装倾角		
支架类型		支架材质		
系统安装方式		并网点电压		
系统描述				
关键设备:				
系统结构:				
项目关键设备统计				
设备名称	设备类型	生产厂商	设备型号	数量
组件				
逆变器				
汇流箱				
升压箱变				
开关柜				
主变				
SVG				

气象监测系统				
--------	--	--	--	--

表 3:

主要运维设备登记表

序号	制造厂/供应商	工具/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测量范围	数量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表 4:

运维情况登记表

运维电站名称	项目	统计结果
	电站类型	
	项目容量	
	并网电压等级	
	是否签定运维合同	
	运维合同金额、时间	
	运维人数	
	运维方式	
	线上、线下巡检频次	
	清洗频次	
	是否有人值守	
	是否有业主或其他单位考核	
	有无罚款记录	
	电站类型	
	项目容量	
	并网电压等级	
	是否签定运维合同	
	运维合同金额、时间	
	运维人数	
	运维方式	
	线上、线下巡检频次	
	清洗频次	
	是否有人值守	
	是否有业主或其他单位考核	
	有无罚款记录	
	电站类型	
	项目容量	
	并网电压等级	
	是否签定运维合同	
	运维合同金额、时间	
	运维人数	
	运维方式	

	线上、线下巡检频次	
	清洗频次	
	是否有人值守	
	是否有业主或其他单位考核	
	有无罚款记录	

附件 3:

申请人承诺

- 1、同意遵守认证要求并承诺提供评价拟认证申请所需的任何信息。
- 2、有义务为进行认证、监督和申诉、投诉等做出必要的安排，包括审查文件、现场检验、进入认证所涉及的所有区域、调阅有关记录（包括内部审核报告）和评价所需人员（例如检验、检查、认证、监督、复评）和解决投诉的有关规定。
- 3、始终遵守认证计划安排的有关规定，确保始终符合相关的标准及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不得将质量责任转移给 CGC 或相关检测机构及人员。
- 4、当认证证书被暂停、撤消/注销时，应立即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同时停止涉及相关认证内容的广告宣传，并按 CGC 的有关规定办理该证书的暂停、撤消/注销手续。
- 5、有义务确保不采用误导的方式使用或部分使用认证测试认证检测报告、工厂检查报告、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 6、在宣传本企业认证结果时，应严格按认证证书的范围做出宣传，不得损害 CGC 的声誉。
- 7、认证仅用于表明获准认证的单位符合特定规范。
- 8、按时付清认证的有关费用。
- 9、当获证单位的更改对单位性质或认证规范产品标准产生严重影响时，或单位所有权、组织结构、管理者发生变化，或有其它信息表明该单位可能不再符合认证制度要求的情况，获证企业应通知 CGC。
- 10、当发生一般性顾客投诉时，要保留好有关记录；当发生重大顾客投诉和/或重大质量事故时，应及时向 CGC 报告。
- 11、保存已知的对有服务与相应标准要求符合性的所有投诉记录，必须支持 CGC 正当调阅投诉记录的义务，重要投诉应报告 CGC，同时将采取的措施施予记录；
- 12、对投诉、以及在服务中发现的对符合认证要求有影响的任何缺陷，应采取适当的措施，并将所采取的措施予记录。

申请人授权签字:

年 月 日（盖章）